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多媒体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汝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多媒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70

供货方：平顶山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平顶山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以（汝财谈判采购-2024-70）招标文件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多媒体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平顶山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招标人采购项目明细表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采购内容	供应线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多媒体设备	平顶山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彩虹路与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255号院6号楼2单元6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王红琴 联系人：王红琴 电话：17337583456			792000.0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触控一体机	欧帝	欧帝 C750HE	12	18997
2	数字多媒体	夏普	XG-EH360XA	19	21351
3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 M45A-A022	33	4799

### 二、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792000.00（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元人民币。

2、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储存、使用、税金等费用，是在产品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指导、检验等售后服务价格的

总和。

###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损耗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及乙方承诺的所有服务。

### 五、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起 3 年，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及时给予解决。

### 六、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及收货清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七、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货款。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履约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招标的品牌、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超过 30 日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灾区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汝州市科教园区杏坛大街北段

乙方：（盖章）

平顶山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彩虹路与为民路交叉口 255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6 楼西